

重心這一來，法國在北美便占有了加拿大南至墨西哥灣的中部大陸的廣大領地。

除上述西班牙、荷蘭、法國及下節要說到的英國以外，其他歐洲各國的人民，亦有不少因政治的壓迫和經濟的窮困渡海而來的。其中主要的是蘇格蘭人、愛爾蘭人、瑞士人、德意志人、威爾斯和瑞典人。這些從歐洲來的居民，彼此雜處並互通婚姻，所以有人說，美國是人種的大融爐。

第二節 美洲英國殖民事業的發展

歐洲各國之殖民美洲大陸，其最值得注意的，就是英國的殖民。他是歐洲各國最後從事美洲殖民的國家，在亨利第七（Henry VII）的時候，雖也曾派人到海外去探險，但無成就可言。至依利薩白（Elizabeth）女王的時候，出了德拉克（Drake）、刺里（Raleigh）、吉爾伯特（Gilbert）等著名航海家，海外開拓的

氣運因而大開，但英國在美洲大陸上建立永久的殖民地，則始於詹姆士一世（James I.）一六〇六年，詹姆士一世予南斐基尼亞公司（The South Virginia Company 即倫敦公司）以在北緯三十四度至三十七八度一帶地域的特許權。又許普里茅斯公司（The Plymouth Company 即西斐基尼亞公司）在北緯四十一度至四十五度一帶地方的經營權；二公司領地的中間，則為自由殖民地帶。

從此以後，英國的人民便不斷的渡海而來。我們知道，歐洲自從宗教改革的風潮掀起以後，宗教糾紛頻發，英王亨利第八（依利薩白的父親）因為和羅馬教皇決裂，沒收了數百萬畝教會及僧尼的土地，改變之為牧場，斷絕了那些土地上的農民的生路。依利薩白女王時，英國又與西班牙開戰，致使國民經濟更加窮困。此外，當時歐洲一方面因為商業的發展，貨物的需要增大；另一方面，西班牙開採墨西哥祕魯的礦山，把金銀輸入歐洲，使歐洲的金銀比當時原

有的增加三倍。金銀的增多使貨幣價值減小，物價騰貴，結果，一般勞動者無法爲生。這些飢寒交迫下的窮人，便跟着希望發財尋覓自由的紳士們，到新大陸上尋求生路。所以英國殖民地上的英國人民，便增加得很快，因而其發達的程度，也比較迅速。至一六二四年英王遂取消了倫敦公司的特許狀，收回殖民地的管理權，把他改爲「皇家行省」。

當英國從事美洲大陸殖民的時候，英本國因爲宗教問題發生了嚴重的糾紛，原來英國自亨利第八（一五〇九—四七）與教皇決裂以來，宣布英國教會獨立，後來英國宗教上一切儀式和崇拜，都由國家以法律規定，於是按照國會議案組織教會，稱爲「英國教會」或「正式國會」。當依利薩白女王在位時候，英國有一種清教徒（Puritans）不滿於正式教會，他們要求廓清教會，反對由舊教會遺傳下來的儀式，要求廢除偶像，主張良心的崇拜。清教徒在先還沒有給政府發生甚麼困難，不久另有一派異教派（Dissenters or Separati-

(三) 起來，反對正式教會的特權，主張各教派都有實行自己的崇拜，選擇自己的傳道士及職員的權利。英國正式教會爲要維持其尊嚴，對於標新立異的清教徒、異教徒，同樣都以嚴厲的方法來迫害。至詹姆士一世於一六〇三年即位時，更以枷鎖拷打的方法迫使他們逃亡國外。清教徒、異教徒既不容於本國，乃決意到新大陸上來尋求自由。他們最先的一批在一六二〇年八月間乘「五月花 (May Flower)」號船，於十一月間到達美洲的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異教徒初抵北美的時候，他們受盡了種種的困厄，據說到第二年的夏天，他們已死去了一半，但其餘的人還是毫不畏縮的努力新天地的開闢。英本國政府雖然忿恨這些異教徒，卻希望他們能爲本



五月花利普在斯港

國開拓疆土，所以也給他們一些土地。至一六二九年，異教徒、清教徒等愈來愈多了，他們更創辦了馬薩諸塞灣公司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 Bay in New England)，從事馬薩諸塞灣殖民地的設立。

繼此，撒冷 (Salem 1628)、波士頓 (Boston 1630)、羅得島 (Rhode I. 1636)、康涅喀的克 (Connecticut 1635—1636) 等地都相繼被英人開闢為殖民地。至一六六四年，荷蘭西印度公司所設立的紐約 (當時稱為 New Amsterdam) 也被英國人奪去，成為英國的殖民地了。

上面所講的殖民地，大都是由英王特許公司設立的，此外地主殖民地亦復不少，如賓夕爾法尼亞 (Pennsylvania—681)、新吉爾綏 (New Jersey, 1664)、馬里蘭 (Maryland, 1632)、喬治亞 (Georgia, 1732) 都是。「這樣，在一六六〇年左右，英國的殖民地，在大西洋沿岸，從南部斐基尼亞而及於亞那波里 (Annapolis)、馬里蘭，又沿德拉瓦爾河而至費拉德爾費亞 (Philadelphia)，連直到